

将乐县农业农村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将农罚〔2022〕03号

当事人：杨书恢、男、33岁

身份证号码：-----

住址：将乐县-----

联系电话：-----

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案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你店经营的名称为高氯·甲维盐；生产企业为：江西纳农新田科技有限公司；生产日期为：2021年3月1日；规格为200毫升/瓶。经我局抽检，根据广西速竟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单上显示，检测结果为农药有效含量不符合规定，判定样品为不合格的农药产品。本机关依法认定该农药为劣质农药。经调查确认你经营部该农药剩余27瓶，未销售；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没有疑义。

本机关认为，该案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依照程序，本机关在2022年7月19日向当事人发出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当事人认可违法事实，本机关对该案的违法事实、法律依据、当事人的请求进行了全面的考量和研究。

当事人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，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应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农药，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

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。综合以上情况结合当事人违法金额较低，积极配合调查，认识态度较好，本机关经研究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一、责令停止经营该农药；
- 二、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贰拾柒瓶；
- 三、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将乐县工商银行缴纳罚(没)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将乐县人民政府 1 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将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将乐县农业农村局



2022年7月26日